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紧密围绕公司发展开展工作。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坚持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积极有效的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发展项目、经营活动、重大决策、内部控制、财务状况，风险管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及情况等方面实施审查和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1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所有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召开方式
1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与创维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离职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				

			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1年4月15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现场和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3	2021年4月21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4	2021年8月24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5	2021年9月29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6	2021年10月2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7	2021年11月22日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受让合伙企业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通讯方式，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1年，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因公司第九

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黄文波先生、刘泽斌成为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谭广平女士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经过监事会表决，黄文波先生成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对公司财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财务运转良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发表核查意见，以上事项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

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暨延长实施期限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该事项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股东、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公允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

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担保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利于保证公司规范运作，使会计信息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十）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情况

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监事会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报告期内未发现有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基于内幕信息违规进行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违法违规情形。

（十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的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2022年工作重点

2022年，监事会将继续以维护股东与公司长远利益为出发点，监督公司经营、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各项活动开展的合法、合规性，督促公司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及有效执行，切实履行好《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确保公司的各项制度得到有效落实。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法律法规及其他专业能力提升的学习，创新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提升履职

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也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投资、关联交易、担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